



官版
萬國公法
二

入江文庫
文庫15
□109
2



文庫 15
□109
2

第二章論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第一節

人成羣立國而邦國交際有事此公法之所論也

第二節

得哩云所謂國者惟人眾相合協力相護以同立者也今之公師亦從其說然猶屬未盡而必限制之者其端有四

何者為國

一當除民間大會憑國權而立者無論其何故而立也即如英國昔有客商大會奉君命而立得國會申命為通商東印度等處此商會前雖行自主之權在東方或戰或和不待問於君尚不得稱為一國况後每事必奉君令乎蓋此商會之行權全憑本國之權惟交際印度

萬國公法 卷一

諸國之君民，則商會代本國而行，其於他國所有之事，則本國為之經理。

一盜賊為邦國所置於法外者，雖相依同護得立，亦不得稱為一國。

一蠻夷流徙無定所，往來無定規，亦不為國，蓋為國之正義無他，庶人行事常服君上，居住必有定所，且有地

土疆界，歸其自主，此三者缺一，即不為國矣。有時同種之民，相護得存，猶不成為國也。

蓋數種人民同服一君者有之，即如塞地利普魯士耳其三國是也。

蓋上恐脫一字。

一種人民分服數君者亦有之，即如波蘭民分服塞普俄三國是也。

第三節 君身之私權
君之私權，有時歸公法審斷，即如國君私自置買繼續基業等權，或與他國之君民有關涉者，則公法中有一派專論此等權利也。

第四節 民人之私權
民人與民間之會，無論公私，有時亦同歸公法審斷，蓋有權利與他國君民有關涉也。公法即有一派專論人民之私權，并各國之律法，有所不合者，然公法之主腦，即諸國之互交直通也。

若君權無限，則君身與國體無別。法國路易十四所謂

君國通用

ルイ十四

萬國公法

卷一

七

第五節

主權分內外

國者我也此公法之所以君國通用也然此二字之通用不拘於法度蓋無論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無論其君權之有限無限者皆借君以代國也

治國之上權謂之主權此上權或行於內或行於外行於內則依各國之法度或寓於民或歸於君論此者嘗名之為內公法但不如稱之為國法也主權行於外者即本國自主而不聽命於他國也各國平戰交際皆憑此權論此者嘗名之為外公法俗稱公法即此也

主權未失國未亡

若新立之國蒙諸國相認所謂認者認其為自立自主之國而與之往來也迎入大宗與否悉由諸國情願或視其在內國法或視其

國之君上而定可也至於舊國則其在內之國法無論何如執權者不拘何人即民間有紛爭公法視其國猶存必待內亂既甚或外敵征服而致其主權全滅始視其國為亡矣

第六節
在內之主權

一國之得有主權或由眾民相合立國或分裂於他國而自立者其主權即可行於內外其主權行於內者不須他國認之蓋新立之國雖他國未認亦能自主其內事有其國即有其權也即如美國之合邦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間出誥云以後必自主自立不再服英國從此其主權行於內者全矣故於一千八百零八年間上

在外之主權

法院斷曰、美國相合之各邦、從出誥而後、就其邦內律法、隨即各具自主之全權、非由英王讓而得之也、英國亦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間、與美國立和約、惟認其主權自行、並非以此權授之也、故出誥而後、各邦制律法、卽是自主者之律法、而邦內之民、無不當遵行也、非言各邦早有之律法、不亦當遵行也、至於自主之權、行於外者、則必須他國認之、始能完全、但新立之國、行權於已之疆內、則不必他國認之、若欲入諸國之大宗、則各國相認、有權可行、有分當爲、他國若不認之、則此等權利、不能同享也、各國相認與否、均

第七節
不因內變
而亡

由自主、且自當其干係也、諸國之間、若有未認之者、則新立之國、行其權於外、只向所認之國行之、可也、國之所以爲國者、爲其同一本也、而國之與他國有異者、卽其本有異也、一國之人、有亡而逝者、惟其民尙存、而其國無異焉、若無大變以滅之、則其國歷代永存、若係內變、而徒易國法與制度、則其國仍一無二、於其會享之權利、無所失、於其當守之分、亦無所減、國之初立者、必由民之服君上、然其因內變、暫有不服、不致其國至於亡也、但其與他國所有交際之分、或暫有變耳、其內變未成、民間尙爭國勢、則他國或旁觀、不與其事、

他國或旁

觀或相助

仍以國主視其舊君、或視其叛民、為儼然一國、可享交戰之權利、或二者之間、擇其理直者、而助之也、可若旁觀不與、則外國必成其公法之分、而其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在戰者、彼此不得以為冤、若擇其理直者而助之、即為此之友、而彼之敵也、諸國之公法、不審戰者理之曲直、助之之國、攻敵、即可享交戰之權利、若他國置身局外、必當守中不偏、而聽憑戰者相攻、彼此俱用一切交戰權利、如封港、捕拿禁物、敵貨等類、但叛民、或屬國攻本國、其得用此權利與否、必視其本國與外國、早立之盟約如何而定、

爭者皆得戰權

第八節 外敵致變

若其國遭外凌而致變、即如被敵征服、而後有和約以堅其事、則其國之存亡如何、必視此和約之章程而斷也、征服而後、推讓之地、或係全國、或係數分、若數分則本國尚存、若全國則國亡矣、或全國、或數分、既被征服、并合於服之之國、或作藩屬、服其管轄、或平行相合同、享主權、

第九節 內變外敵并至

此等大變、與國之存亡相涉者、或係內叛外征並至、而後有盟約、以堅固改革之也、即如一千七百九十七年、間、荷蘭七省有變、法國征之、而其王家黜焉、於是易其國法、而改作民主之國、比利時諸省、久與奧國平行相

合、維時被法征服、後有盟約、將其地歸於法國、十六年
 後、荷蘭王家復位、初稱主公、後稱荷蘭王、卽有盟約、將
 其七省、與比利時諸省、合爲一國、歸其所治、此乃兩國、
 合而爲一新國也、若彼此相待之分、則俱係全亡、至其
 與他國往來之分、則二國、可謂猶存、惟被其定立新國
 之盟約、所改革而已、至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叛而
 與荷蘭復分、エウロップ歐羅巴五大國、卽舉法英普俄皆認之爲
 自主自立、後比利時國會、公舉留波爾多爲王、於時與
 五大國立約、定分立之章程、五大國之公使、會於英都
 公議出諾云、此約卽爲比利時分立、永不變之章程、斷
 其疆界、定其自主、並其永守局外之分、非比利時與荷
 蘭自行公議、則於此不得改移、

第十節
 省部叛而
 自立

國內遭省部叛君自立、若他國未認新立之國、則依公
 法論之、其主權雖行於民間、究係全妥與否、有可議也、
 民間戰爭未息、他國或旁觀不與、聽戰者彼此俱用交
 戰之權利、或認新立之國爲自主、與之立友誼、并通商
 之約、或會盟助此以攻彼、上已畧言、若旁觀不與、守中
 不偏、靜待戰畢、則彼此俱無可怨、若認新國、或助此以
 攻彼、則其理之何如、揆之於公法、不如度之於國政也、
 此等疑案、雖無定例以釋之、然猶可據諸國之常行、以

未認而行

萬國公法

卷一

三

主權

發明之也。間有二端，最可以為鑑者，即瑞士、荷蘭也。瑞士諸邦、荷蘭七省，雖他國未認其自主，彼則歷年行其自主之權，交戰講和會盟等情，瑞士竟蒙日耳曼國認之，荷蘭竟蒙西班牙認之。

他國有先認者

美國絕英自立之時，法國認之，并暗助之。此英國以為不公於己，就事論之，法國之行，實有不妥，然使法國行事有信，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其後雖與美國立約通商會盟相助，未必即啟英國交戰之端。

邇來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部叛而自立，西班牙固辭不認，而美英并他國皆認之，以是觀之，有一國之省

部叛而自護自立，若能自主，則他國認其自主與否，惟問其於己之國政，有益與否，此乃諸國之同意也。

應認與否 惟上權自定

至於認新立之國，其有益無益，必有制法行法之權，始能定之。臣民均不足斷也。若從前所屬之國，尚未認之，且某國若未認之，則某國之法院，并其民人，必須由舊而行。

第十一節 易君變法

邦國易君主變國法之時，其於公法如何，可論有四：會盟通商之約，一也；國債，二也；國土民產，三也；他國被害，並他國人民受屈，四也。

何於盟約如

一公師論盟約有二種：曰君約，曰國約。君約者，專指君

之身家而言，卽如保其身家在位，並和親等情，若君崩家滅，則此約自廢矣。國約者，專指所議之事而言，在其事不在其人，雖易君主，變國法，其約仍存而無碍焉。卽有變易，其國猶存，其自主之權亦存，故其約亦應歷久不廢也。若其所立之約，專係防國法之變，旣變之後，其約自廢矣。

盟約分此二種，本於發得耳。邇來公師多有評之者，謂其於理有不合也。然國之易，君主變國法者，有時亦致其約可廢，蓋約之行，無論名爲何等之約，不盡在約之具文，而在兩國所以立約之故也。無論稱之爲君約國約，其立約之故尙在，其約卽應存焉。卽如此國內變，至於此極，使彼國若能預知，必不立約，是旣無立約之故，卽不必遵約而行也。

二就國債而論之，無論其國負欠於人，或人負欠於其國，雖後易君主，變國法，均與欠欸無涉也。蓋其國猶然自主，則其國體仍在，所變者其迹，非其體也。其公使代國借此欠欸，以資公用，故其國法雖有內變，但其國未亡，則此債必償。蓋新君旣續舊君征收之權，必當任舊君負欠之欸，國土公業，皆歸新君管轄，故其國之所負欠者，亦歸其償還，以昭公允。

何於國債如

於國土民
產如何

三就國土民產論之內變既成國法既改則國土歸新君管轄但國雖易主與民產未必有涉非謂其必無涉也蓋叛民之敗事者新君有權即可將其產入公果如是嚴行與公法非不合然將民產易主先當顯然入公按例而行也

倘變後又變而復舊政則公業私產未曾入公者應復歸原主與他國征服其地而後經退出之例同其公地未憑國權而讓於人迨國權既復於舊君則公地亦應同歸於舊君民產暫據者復歸原主與戰時被敵人捕獲而後經奪還之例同至公地憑國權而讓於人民產憑國權而入公者則夫該地該貨之新主能堅守與否非易斷也

治國之真主有權以推讓公地與否必視其國法而定就已民而論則無之就他國而論則有之矣蓋君如非爲國法所限既有權以立約則讓地之權亦隱括其中矣若他國或他國之民有向其國所認之僞主售買公地及入公之民產真主既復後雖視彼爲叛逆猶不能廢其所行變賣等事若公地民產係從前已賜與己之民則爲內事而真主既復後其事或准或廢惟問其合於君意符於國政與否若將產業復於原主而此業實

係價買君必償其價并償其費若該產賣價已歸公用則君可允其事發帑賠償原主卽如乾隆年間法國民叛弒其君而改其國法廢其世家其世襲之人逃至國外而法人將其產業入公嗣於嘉慶年間舊朝復辟遂不將己賣之產向售主索還以歸原主乃發帑而償之蓋此故也彼時法國征服日耳曼普魯斯意大里等國將其公地入公變賣其後各國原主復位多不索還被賣之地而和約內特堅買主之權亦此意也然其間有因而興訟者蓋法國會割據黑西本瓦普魯斯三國之土地而合爲一小國三國之君內有二君不願允前君賣地之事惟普國一君允之蓋前已認小國之君故不得不允其所行也

於他國被害者如何

四就他國被害并他國之民受屈論之雖曾易君主變國法其責任理無旁貸也卽如一千八百十四五年間諸盟邦與法國交戰既勝後依此例從嚴向法國討索賠償邇來美國以商人所受之害向法郎西荷蘭那不勒斯討索亦從此例也彼時此二國聽命於拿破侖第一法國既復於前朝其君以拿破侖所行難以推諉卽明認之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焉那不勒斯舊君既復本欲以前君所行推諉迨後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與

法國同例

第十二節
釋自主之義

凡有邦國、無論何等國法、若能自治其事、而不聽命於他國、則可謂自主者矣。公師大抵如此而言、然此說若無限制、恐貽錯誤、蓋國之全然自主、惟認天地至尊之主宰、不認他主者有之、國之主權被限者亦有之、且此中復有等差也。

就公法而論、自主之國、無論其國勢大小、皆平行也。一國遇事、若偶然聽命於他國、或常請議於他國、均與其主權無碍、但其聽命請議、如已載於約、而定為章程、則係受他國之節制、而主權自減矣。

第十三節
釋半主之義

凡國不相依附、平行會盟者、則於其主權、無所得也、但其會盟、若非平行、惟立約恃他國保其事、主其議、護其疆等款、皆按盟約章程、以定其主權之限制。

凡國恃他國以行其權者、人稱之為半主之國、蓋無此全權、即不能全然自主也。即如波蘭之戈拉告一城、並其轄下土地、維也納公使會、公議立為一國、出告示、許其永為自主、自立局外之國、憑俄奧普三國之保護也。按公使會第九條、俄奧普三國、互相應允、不强犯戈拉告局外之地、並不許他國強犯之、又告諸天下、無論何國兵旅、無論何故、皆不得過戈拉告之疆界、又互相應

允、戈拉告城內城外，皆不准罪犯逋逃藏匿，若他國之有司，追討逋逃之罪犯，戈拉告之官，立當捕之，護送出疆交還。

一千八百十五年間，英、奧、普、俄四國，立約於法國之巴勒城。其一條云，以阿尼諸島合成一國，自立自主者，名為以阿尼合邦。第二條云，此國全賴大英君主，並其後代保護。第三條云，以阿尼合邦自治其國內之事，當聽其護主答應施行。大英君主亦當鑒察其制法行法等情。第四條云，大英欽差住劄該國，可聚其法會，以主其議。第五條云，以阿尼合邦既蒙此保護，當任大英君主

屯兵於其關口砲台等處，其合邦之兵亦歸英將之麾下。第六條云，當另設章程，定護兵之額，與合邦歸糧之欸。第七條云，合邦商船並本國舊旗，亦當統帶英旗，以是觀之，以阿尼自主之權，較之戈拉告相去遠矣。蓋戈拉告雖憑奧、普、俄三國之保護，猶依盟約為自主自立，得謹守局外之國，猶可謂全然自主也。而以阿尼諸島雖云合為一國，自主自立，憑大英保護，然不但依盟約章程與護之之國相附，且其定法亦必請示於英，則其自主之權行於內外者，皆有所減，其實以阿尼合邦，不但聽命於英，且有英國欽差駐劄以統轄其定法行法。

之權與英屏藩無異

除此二國外，歐羅巴更有半主數國，爲公法所認者，卽如摩爾達維、拉幾塞爾、維三邦，憑俄國保護而聽命於土耳其。此土俄歷歷有約而定爲章程者也。

摩納哥爲公侯小國，前憑法國保護，後依巴勒盟約，改憑薩爾的尼保護。波里薩爲民主之小國，憑奧國保護。日耳曼國前爲多邦相合，然各邦雖有內治，猶服日耳曼國皇定法斷法之權，故不得爲全然自主也。今則日耳曼並無總統之皇，與前國法不同，惟有數國相聯以爲治，其半主小國多被自主之國所兼并，獨濱北海之

諸侯國一處，尙率由舊章，聽命於俄定堡公，所謂半主之國焉。

埃及之國前爲馬每路一黨占踞攬權，彼時其服土耳其也，似乎藩屬，不似省部。阿里巴沙滅其黨後，更不願以藩屬事土耳其，乃欲自立焉。不惟如此，猶欲臣服土國附近省部，爲此英、奧、普、俄四大國公使會於倫敦而定章程。土國亦允其議，於是將埃及一邦歸之巴沙，並許其世代相傳，惟令其每年進貢於土王，仍尊之爲主。土國之律法盟約章程皆行於埃及，與他處無異。土王允許巴沙，若每年進貢如額無缺，則王應徵之稅巴沙

即可代王收之、又其邦內文武俸祿、並一切費用、均出自巴沙、且言定其水陸二師、常歸土國調用、

第十四節
進貢藩屬
所存主權

進貢之國、並藩邦、公法就其所存主權多寡、而定其自主之分、即如歐羅巴濱海諸國、前進貢於巴巴里時、於其自立自主之權、並無所碍、七百年來、那不勒斯王、尙有屏藩羅馬教皇之名、至四十年前、始絕其進貢、然不因其屏藩羅馬、遂謂非自立自主之國也、

巴巴里之於土國、頗為奇異、蓋其聽命既靡常、其進貢又無定、故歐羅巴與亞美利加奉教之國、即未嘗不視其為自主之國也、因與立和好交戰之議、與自主之回

回國同例、中古時、他國視巴巴里諸邦、為賊盜黨類、今則依例視為邦國久矣、蓋邦國之所以異於賊盜者、巴巴里皆有之、賓克舍云、巴巴里各邦、非賊盜黨類、乃儼然為邦國、蓋有定地、有法度也、吾儕與之交戰講和、與他國無異、故當以他國自主之權利歸之、諸國之君、屢有與立約者、即我荷蘭亦多有之、得哩論戰、有云、凡有治法、有倉庫、有人和、並知盟約之義者、則為敵國、非賊盜也、得哩所言者、巴巴里人、莫不有之、並遵和約會盟之義、與他國同、他國之遵約、屢從其便、則巴巴里即有不謹信處、亦難以怪之、即有較他國更為不義、他國亦

不可因此遂不以自主之權利歸之也。

美國疆內之紅苗恃美國保護而可謂半主者也。此苗

滅其古火。

古火謂歷代不絕之火如中國常明之燈

全服其所在之邦管轄

者有之立約而全憑與之立約之邦以爲存亡者有之全存其地而權猶存數分者亦有之若耳治那之紅苗

卽如此也故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間美國上法院斷

曰紅苗住在若那轄內者並非律法所稱之外國故不得在本法院控告若那然該苗人儼然爲一國能自治

自主從開闢疆地以來莫不以此權歸之蓋美國與之屢立和約豈非認其公議平戰之權並其自行自當之

責耶然其與美國交際不比他國蓋彼之於我則不啻

如家屬而我之於彼則若受其託孤而其所居之地若

非甘讓於我則仍屬己權此斷無疑議也一千八百三

十二年上法院又審其案之相同者而斷曰我美未開

國之前英王從未窺探紅苗之內治惟有不准其接他

國之使恐或誘之與他國立盟約也其招苗人會盟讓

權乃酬之以銀其取得彼地也乃問其甘心與否而償

其所索之價值至於強之讓地則未之有也蓋英國視

之爲邦國能定平戰之議能恃大國而自治美國乃繼

英王之權至其待苗人也亦承英王之政苗人求恃保

護而美國許之、則彼此均知無他、惟令苗人作友、而相依於美也、弱國相依於強國、而得保護、不因而棄其自立自治之權、此公法之常例也、法院于是斷曰、奇羅基苗人、另為一國、自據已地、自有定疆、若邦律法、不得行於其疆內、而若邦之人、若無苗人自許、與照美國之和約章程所准、則亦不得過其疆也、

第十五節 或獨或合

邦國或係獨立、或係數邦相合、以同奉一君而相合者、有之、以會盟而相合者、亦有之、

第十六節 相合而不失其主權

數國之奉一君也、若非以國相合、但以君身相合者、則於各國之主權、無所得也、其以國相合者、若彼此均權、亦於自主之分、無碍也、即如昔時英國之君主、兼治亞諾威爾小國、而不合之於本國、諾英二國、同奉一君、各不相依、而二國仍全存其主權、是也、又瑞士之牛邦、奉普國之王為君、亦然、既不分於瑞士之盟邦、又不合於普君之本國也、瑞威敦挪耳瓦二國、亦合奉一君、各存己之國法律例、並一切內務、惟其主權行於外者、則一君操之也、

第十七節 相合而不失其在內之主權

舉地利數國之相合也、其舉君之故國、並匈牙利里波希米威內薩等國、皆合奉一君、而不得擅自相分、然猶各存其國法政治也、是舉國之以國相合、與他國之以君

身相合有別也。蓋其內事各邦雖自行主權，其外事並君位，則主權合而為一也。數邦如此而合者，即所謂拼國也。所以然者，因各國固執其舊例，其合於舉也，因勢之不得已也。

第十八節
相合而并
失其內外
之主權

國之合而為一者，即如蘇格蘭、英吉利、阿爾蘭合為大英一國是也。其君位統於一，其制法之會亦歸於一，但各國仍有己之律法，己之理治也。各國之主權，無論其行於內者，行於外者，皆歸於統一之國也。

第十九節
波蘭始合
於俄

維也納公使會將波蘭歸併於俄羅斯，其歸併之法，更為異常。其會將散時，即以瓦瑣都城並其轄地，復合於俄國。惟界內數邑另定隸屬，約上議定。瓦瑣與俄一體相合，不得或分。故俄國之君主並其後裔，世世當治之。而以波蘭王為別號，其國另有政治，而俄君執權可隨意增廣其疆土。至波蘭之民服俄者，服舉者，服普者，則何官可代之而行事，當制何等律法，均聽各國議定施行。

繼得國法
權利

俄國君主亞勒山德第一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按此章程，准波蘭另有國法權利，其書明言波蘭一國與俄相合，而俄君掌其主權，治波不得或越其國法也。其加波蘭王號也，必在波蘭都城行冠禮時發誓不背其國

法波蘭得有本國之國會上下二房以代民行事惟俄君同其議而同執制法征稅之權其本國之園法兵旅武爵仍當存之也

終則被俄所併

後波蘭叛而俄國復征之於是俄君尼哥勞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頒詔云波蘭一國此後與俄永遠合一俄國冠禮並波蘭冠禮亦合一而行於俄都並廢其國會使所有兵旅與俄軍合一不復分俄兵波兵俄君遂另封總督並參議部官以治波蘭而仍不廢其律法惟波蘭部官當重新斟酌後經俄所分立波蘭部監定施行每部皆立議士以斟酌利國之事而波蘭從前爵會紳

會等仍存如故焉

俄國行此事英法兩國斥之謂雖不背維也納盟約之文實則背其義也

第二十節 會盟永合有二

自主之國會盟永合者有二或眾邦相盟而為眾盟之邦或諸邦合盟而為合成之國也

第二十一節 會盟連橫

眾盟邦則數邦立約互相連橫與諸國平行會盟無甚異其各邦在內之主權亦無少減蓋總會之公議不能遽定為法以制其人民必須各邦先許之始立為法度行於己之疆內故各邦或總會一切已之事俱可另交他國無所限制

第三節
合盟為一

若合盟為一國，則所成之國，其盟約所限定之事，皆以在上之主權統之，其權不但及盟約之各邦，且可直及其庶民，各邦因讓權於總會，以聽其限制，則主權無論內外皆減焉，各邦不能自主，則其所合成之國，獨為自主者矣。

第三節
日耳曼係眾邦會盟

日耳曼現為眾盟邦，即係自主之國，各邦平行，會盟永合者也。其盟云：所以相合之故，原為保護日耳曼統一之地，使其內外平安，仍於各邦自主之權，無所妨碍，盟內各邦權利，一歸均平，眾邦應允，則新邦可續入盟會，其會內則以舉國為盟主，由是觀之，盟內各邦，若無明

言以限制之，則仍執內外之主權，無所減也。

第三節
美國係眾邦合一

若美國之合邦，其合之之法，與日耳曼迥不相同，不惟為自主之國，相連以防禦內外強暴，亦是合成之國，秉上權以制盟內各邦，並直及庶民者也。其合盟有云：此盟為合邦庶民所立，而其所以立之之故，蓋欲相合更密，堅公義，保民安，禦外暴，聚眾慶，且保自主之福，爰及後世。此合盟與憑盟而制之法，並盟約章程，憑國權而立者，即為國內無上之法，雖各邦法度律例有所不合，其法院亦必遵此無上之法而斷也。

上國制法

合邦制法之權，在其總會，總會有上下二房，在上房者，

之權

萬國公法 卷一
為各邦之邦會所選、在下房者、為各邦之民人所舉、總會執權、可征賦稅、以償國債、防害保安、而令合邦共好、可憑合邦之信借錢、可定內外通商章程、定外人入籍之統規、定虧空銀錢之統規、鑄通寶、定權量、建信局、開遞信驛路、保著書製器者、有專賣之利、禁海盜、罰海上之罪犯、審一切干犯公法之案、定交戰之事、賜強償之牌、定水陸捕拿之規、招兵買糧、造兵船、養水師、定水陸二軍條規、專治國都畿內、並各處所屬砲台、船廠、軍器局等、且制法令、以成合盟所任之職、凡此均屬總會之權、

首領行法之權

其主權職事、如此之繁、即有合邦之首領、以統行之、首領乃美國之語、所稱伯理璽天德者是也、其登位也、係各邦派人、公議選舉、所派之人、亦為各邦之民、遵循其邦會之定例、而公舉者也、

司法之權

司法之權、在上法院、並以下總會所設之法院、所有干犯合邦律法盟約之案、聽其審斷、故總會、並各邦會制法、均歸合邦之法司、憑此權而察之、遇事即斷其與國盟相合、可行與否、所有關乎公使領事等案、海上戰利管轄等案、上國所有之公案、數邦所有爭端、此邦與彼邦之民、所有之爭端、彼此之民、所有之爭端、一邦之民

憑二邦之權、索地基而與訟者、各邦并各邦之民、與他國、或他國之民有訟事、凡此皆屬上國法司之權、可審而斷也。

立約之權

立約之權、全在首領、並總會之上房、凡與他國所議之盟約、皆須首領與上房應允施行。

各邦所無之權

國內各邦、無權議立約據、無權賜強償之牌票、無鑄通寶之權、無出錢票之權、除金銀而外、無權制他物以償債、無權以罰及子孫、定律以追治往事、無權制法以致人、不守約據之信、無權賜爵位、進口出口之貨、除償驗貨之費而外、無權征他稅、卽此款亦入國庫、而其驗貨

之例、亦歸國會斟酌主持、若國會不應許、各邦不可征船費、平時不可養水師陸兵、不可與鄰邦或外國立盟約、若無敵過疆、非勢危不能稍待、則不可交戰、美國保其諸邦、各存民主之法、且當護各邦無外暴內亂、惟事當孔急、其邦會當請救、或邦會不便聚、則由各邦制憲請之、可也。

美國之合盟條欵既如此、各邦在內之主權、如何減革、則不必論、但其平戰交際外國之權、既按合盟、盡讓於其所合成之國、而各邦禁用此權、則其在外之主權、全在其所合成之國明矣、各邦此等主權、皆歸於上國之

主權而其國即所謂合盟之國也

第三五節
與前二國
異同如何

瑞士合邦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改其國法有二十二

邦相合其所以合之之故乃以保其自主自立致無外

敵侵擾無內變紛亂諸邦互保各邦皆存其法度疆界

上國有公軍公庫而招兵征稅各邦自有一定之額苟

不足資軍費則在沿邊之諸邦征稅於入邊之貨而歸

之國庫國會聚集每年一次互在三大邦國會之人共

二十二乃各邦所派一名宣戰講和立結好通商之盟

約全屬國會之權遇此等事則須會內諸人四分之三

應允方可施行他事則過半足矣各邦就已之兵旅並

已之內務可與外國立約據然此約據不得或背其合

盟亦不得或犯他邦之權利國會固保諸邦內外主軍

事封將帥以領國兵派公使以出外國國會未聚則三

大邦之一代理國事三邦每二年互換代理國會既聚

遇急事可以全權授代理之邦待其散後而行亦可隨

意派人參行若內外有危亂則各邦可索救於他邦必

先告代理之邦召國會聚集以備防害保安之資

瑞士之合盟既如此則其國法與日耳曼有所相似與

美國亦有相似就內務各邦存其原有之權較日耳曼

諸國更大至於交戰與他國立盟約則此權全在國會

蓋與外國交際之事，皆歸國會鑒定。此與前時之國法迥異。蓋前時之合盟，無他，惟以相護、抵禦外暴，但其各邦互相立約，或與外國立約者，無所限制。一千八百三十年而後，各邦之內治有所變，而其民主之權有增焉。屢有公議，欲改其合盟，使其統權可及各邦內務，但此議未成。而瑞士一千八百十五年之合盟，別無所易。惟有三邦分割，致盟邦共數，現有二十五。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凡自主之國相待，操權有二：曰自有之原權，曰偶有之特權。

夫國之所以為國者，即因其為自主，而有義之當守，有權之可行也。此所謂自有之原權，蓋不出於事，不為事所限。若自主之國相待，因事而得權，此所謂偶有之特權。蓋有事而生，無事而沒焉。皆惟自主之國所可有，然非其所常有，乃遇事得之也。即如戰時，致戰者得戰權，戰畢則戰權自沒。

第一節
操權二種

第二節 自護之權 為大

諸國自有之原權莫要於自護此為基而其餘諸權皆建於其上就他國論之則為權之可行者就已民論之則為分所不得行也此權包含多般蓋凡有所不得已而用以自護者皆屬權之可為也使其抵敵以自護可為則招軍實養水師築砲台令庶民皆當兵勇征賦稅以資兵費亦屬可為也故此等自有之原權別無他限然若使他國有危則他國亦可執其自護之權而扼其行或該國自甘立約而改革之可也

若他國視我所為與彼之存亡有涉者或致疆界不甯即可以自護之權而問其故他國如此洽情順理善意

立約改革 推讓均可

問故則我當守信善政剖析覆答即如築砲台在已之疆內屬自有之權然若其砲台致他國有危屢有盟約以改革之強國得勝驕傲令敗者退讓此權而得和亦有之如英法在烏達拉立約法國許毀頓及耳客砲台但此款於法為辱而兩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復立和約而刪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法國與五盟國立約許毀虎凝砲台蓋雖在已之疆內常致瑞士不安故法國許不復建其距巴細耳城三十里之地亦不另添砲台

開疆闢土致民衆財豐國強若順理而無害於他國此

皆屬自主者之權。卽如和議而加土地、尋覓新城、而徙民開拓、增其航海捕魚之業、勸其稼穡、勉其百工、廣其貿易、大其兵旅、增其年稅、凡此無不歸其自主之權也。而各國之常例認之、其行之也、別無他限、但他國同此原權者、或可扼之以自護也。若行此權、遂致他國難以自立自主、則其當以何者爲限、不難明矣。若別無他害、惟懼其強盛致鄰國有危、或致諸國之勢力不均、則其當如何處之、不易定也。然此歸國政、不歸公法也。

此國循理而行、漸增強盛、無碍於他國、而令他國懷戒心、以強禦之者、古來無幾。若並未無故加增兵旅、而鄰國恐懼、反生忌刻、欲以強禦之者、實爲不公也。歐羅巴諸國、或內開財源、或外添屬邦、在相距之遠方、則不以爲強禦之故、其外添屬邦、大約視爲非增強反致弱、蓋因難保而易害也。其內開財源、雖國之增強、莫要於民衆國豐、然此二者、積漸而不驟、卽不致畏於鄰國。若云此國有權、遂使強以禦彼國之興化、以減彼國之安分、而增榮、則爲不公之極。其貽害至深、與人心不合、斷不可入公法之條規。其或有強禦以保均勢之法、概以扼強君、不令并吞其所征之國、或聯親、或繼先、而增土地、蓋恐其勢過大、致鄰國難以行自主之分耳。

夫諸國天然同居、不相倚傍、無一人作統領之主、所奉之法、不比各國之律法也、無刑典以罰罪犯、其所以遵之者、非外權、乃內情也、故一國強盛過分、恐有不遵公法、而貽患於鄰國、故歐羅巴大洲內、倘國勢失平、諸國卽驚懼張皇、且必協力以壓強護弱、保其均勢之法、但其貪勇好戰者、每以防強守平爲辭、反致禍亂於天下、其實懼他國之謀、并而興戎者、間或有之、而暴君奸雄、託詞以構兵者、較衆焉、

夫強國蓄征伐之志於內、屢有強暴之事形於外、不免露其所懷之心、亦足以啟他國防禦之端、卽如一千六百年間、西班牙與日耳曼相合、查理第五兼有之、更欲侵吞鄰國、諸國於是協力禦之、戰久始立和約於韋似非畧、後致國勢均平、而爲法於歐羅巴一洲、三百年前、因教內丕變、而興兵者亦然、天主教與耶穌教之國、互護己之教友、雖爲他國之民、卽天主教之住於法蘭西、日耳曼、英吉利者、奧地利、西班牙、屢有保護之、而耶穌教之住於日耳曼、法蘭西、荷蘭者、北方諸國、亦有保護之、

均勢之法、又失於法國、路易十四、北方諸國、助奧以扼之、嗣後英國有變、諸盟邦助新君、而法國助舊君、觀此

第四節 以法國為鑒

歷代事則各國屢有與聞他國政事或因其與已有利有害難以均歸一例亦不足為法於後世也
 乾隆年間法國有大變構兵紛紛亦難歸一例觀其事足可為以均勢之法補入公法之條規者戒蓋其理混而不明設有誤用則貽害匪淺彼時法民之變欲強令鄰民亦同其變故諸大國合盟以禦之其意將禦民變而保各國之君位也法國則以其事乃自主之國所可為而他國不得與聞也總之如何方可預他國之內務難歸定條無定條則混而不明不明則易於誤用而致害矣

五國橫連之故

第五節 三國管制 那不勒斯 英國駁之

一千八百二十年間那不勒斯有內變奧峩普三國會同共議預聞其事依其所論則歐羅巴諸大國有管制小國內政之權英國駁之云若如所言不但與英國大綱相背且補入公法於眾更有妨害彼時英國有書達三國公使云若彼國所行致此國有危則此國實有預聞之故此例為我英國所許然非不得已則不可行即行之而可止則止若使勢以禦凡民之內變不問其有妨何國與否或豫先會盟以防之則我斷斷不許如此預聞他國之內務英國以為從權若以權為經而補入公法則必有大害矣

第六節 四國管制 西班牙 英不許之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オーストリア、プロシヤ、フランス舉義普法會在非羅那以議西班
牙內政、而後法國起兵、征西班牙、廢其國法、英國固辭、
不預是會、若曰他國自主者、我英無此權以強令改其
內政、他國有行之者、我亦不許、西班牙雖有內變、於鄰
國無甚危迫、安可強制之也、且前英與諸國、所以會盟
之本意、無他、惟以拯歐羅巴受法國侵暴、法國之侵暴
既除、而和好既定、則各國所有疆土、皆賴此盟護之、並
非立盟以制天下、以監察他國內政、所云西班牙將擾
法國邊界、誘其兵旅、易其法度、未見有確據、西班牙人
在己之國內、互相征戰、而未出疆外、則英國以他國無

第七節 四國管制 西之叛邦 英美斥之

此管制權也、前時統歐羅巴協力攻法國、非因法國改
變其內政、實因法國強逼他國、使遵其政、而服其法也、
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邦、叛而自立、オーストラリア、プロシヤ、フランス舉義普法欲以
勢禦之、イギリス、フランス英美兩國、皆斥其事、謂其無此權也、英國出告
云、今動干戈、倘若久延不息、我總置身局外、但若他國
助西班牙攻其屬邦、則另當斟酌、如令我不認其屬邦、
則我不許、如令我靜待西班牙先認、而我後認之、則我
亦不許、至他國以勢出於其間、則我立當認之、
美國出告云、歐羅巴橫連之邦、如欲行其政、在亞美利
加一洲之內、則必致我美國難以久安常治、其在亞美

利加所有屬邦，我向不管制，以後亦不欲管制，但業已自立，而我曾認之者，倘他國出於其間以虐之，或制其命，則我必視之如與我國不和也。西班牙與此新立之國戰，我美國認之，而並告以我國將守局外之分，倘後無變更，致我美國防害，則我永守局外之分。夫觀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近事，可知歐羅巴一洲未靖，橫連之邦，擅自管制西班牙之內政，此為確據。如此管制他國之內政者，將至何極？他國之內政，或有異者，雖地方遼遠，不得不深慮之，深慮之者，莫甚於我美國也。就歐羅巴而言，我美國早定箴規，後雖諸國久戰，我則堅守之。

各國內政，我則不謀之，國既成立，我則認之，與之論交，際敦友誼，我則不傷之，凡此堂堂修信，如各國仍有討索於我，我則理直之，各國橫逆加害於我，我則防禦之。至亞美利加一洲內事，則地位迥異矣。蓋橫連之邦，如行其政於此一洲至微之國，則我美國難守其福，而安其地矣。故橫連之邦，無論何等出於其間，我美國不得不深慮之也。

法國管制西班牙之內政，英國始以言斥之，後法國征其地，亦不以勢禦之。迨國法既廢，舊君復位，其權因無所限。後葡萄牙君約翰第六崩，巴西君本應嗣位，惟巴

西有律禁一君同戴兩國之冕巴君於是讓位於其女
女幼其父派大臣代為治國並賜民以國法簡冊定君
權之限制西君全權既復有人謀僭葡萄牙君位西君
暗助之意欲廢其國法逐其治臣恐已民效之而致變
也即准葡萄牙謀反之人借地招兵而襲葡疆
其時勢甚迫葡之治臣求救於英謂我二國舊有盟約
現西班牙擾我之地英即當領兵以禦之英於是遣援
兵前往云葡之國法簡冊係真主所頒更為葡民所悅
假使民不悅服則英國不可強其相服若葡民多有不
服者英亦不得制其事今英之往助葡萄牙實因歷代
盟約令我不得辭其責我既至彼國絕不強制葡民復
其國法然亦不任他國阻之者西班牙助人傾覆國法
實與前言不合蓋西班牙曾寄書於我許不管其事其
所許者我能令之成就足矣我意無他惟令西班牙照
其所許而行之耳前時法國征西班牙覆其國法與此
不同蓋法國強制西班牙不准其自主我英欲抵禦之
於公法未為不可然亦無必行之勢也今則與葡萄牙
已有盟約而相助乃為必當之分前時戰不戰由我今
時若不相助則為失信有玷我國聲名已

希臘歷代受土耳其回回人凌虐歐羅巴奉教之國因

助希臘自立此事又可引以示公法之例蓋不但某國
 內政致鄰國有危公法可以相救即野蠻凶暴殺戮無
 度亦可興仁義之師而彈壓之也英法義三國於一千
 八百二十七年間會於英之都城立約以平希臘約內
 援此為例其約畧云希臘土耳其兩國相攻血流漂杵
 致希臘諸部并鄰近海島擾亂與歐羅巴貿易有損盜
 賊叢起我三國屢受其害而自護抵禦兵費亦屬不貲
 希臘苦求英法兩國從中調處三國同心欲制其爭戰
 之凶殘免其貽害故協力共議立約以令戰者復和此
 為仁政之當然歐羅巴之大利也第一條云三國駐土

耳其之公使聯名公備文書與土君許代為折衷定議
 并命彼此立即罷兵聽候公議第二條畧述英俄前議
 希臘之內政外交也第三條云此事細目并土地疆界
 等情須三大國與之另議而定也

除以上公約外三國另添密約一條云三國當即通商
 於希臘希臘若有執權者能盡交際之禮即當遣領事
 等官與之互相通問又先一月令希臘土耳其罷兵若
 有不願罷兵者三大國必協力以遏其爭戰又云如土
 耳其不允三國之議或希臘不循護之之章程三大國
 仍當遵約息其爭端也故准其公使駐劄英都者日後

遇事共議便宜而行也。三國之議希臘受之。土耳其卻
之三國於是令水師用力遏其爭鋒。乃敗土耳其之水
師於那瓦利諾。法國屯兵於木利耶以鎮之。而土耳其
乃認希臘自立。憑三大國之保護也。

或云土耳其等國不爲奉教之公法所制。然余意奉教
之國行事以護其同教之人。被回回人所凌虐者。則土
耳其無可怨矣。前時教化未盛。歐羅巴諸國視教友往
猶太省耶穌聖墓者。屢被回回人殘害無度。慨然憐之。
羣起東征以拯聖墓。不使不信者管轄其地。又於一千
五六百年間。歐羅巴奉天主教之國內有人民奉耶穌

教者。每不准其崇奉教禮。奉耶穌教之諸國協力交戰。
使同教之人得以從教無阻。今希臘一國不但遭回回
人禁其教禮。又復被其殘殺搶擄。至外邦奉教之國興
師以救之。不亦宜乎。况歐羅巴文教出於希臘。而猶聽
其遭六年之凶暴。則爲天下人心所共憤。而救之不亦
緩耶。英國公師麥金託士云。各國爲已保護。何等權利。
亦可保護友國。何等權利也。

竊思奉教之國欲興師以息土國之殘暴。此理足矣。則
約內何必更提貿易之利。并諸國之安。方爲管制之由
來也。

土耳其與奉教之國交際、恃其保護、故邇來亦遵奉教之國、所服之公法、上已畧言、至奉教之國、道學箴規、風俗大體相同、此公法所由起也、皆與回回國不同、然土耳其能自立自主、不被他國征服割據、此乃歐羅巴均勢之法、最要關鍵、昔時諸國懼其強、欲滅之、今則憐其弱、欲存之、三國爲希臘土耳其、主持中議、時俄國與土耳其、另有戰爭、一事紊而難分、竟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兩國復和、其後四年、會盟合兵、其所以合兵之故、蓋因埃及總督阿里、背叛土耳其、欲自立、阿里割據數部、土耳其君欲勘定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土耳其陸

師敗績、水師遂降於阿里、同時土耳其君又崩、一面埃及攻之、一面俄羅斯護之、而土耳其在兩國間、勢難自主、英法等國、於是共謀管制、五大國共論此事已久、其中細微、難於枚舉、惟內有章程三條、爲各國所共許焉、一五大國、所以秉權從中管制、以息此戰爭者、惟恐其貽患於歐羅巴、而有礙均勢之法也、至於防免後日之戰爭、則五國之意見、彼時尚未同一也、

二若非土耳其君、自請五國公議、則五國不得管其事、蓋一千八百十八年、公使大會、曾定章程云、此後五大國、不得擅自管制他國之事、必須彼國先請其議、五國

始可議其事、然亦必請彼國公使、會同定議焉。

三五國皆允許、保土耳其自主、並保其君位、得以世代相傳、且聲明各國、決不乘勢以削其地、專其權也。

奧英普俄四國、竟於一千八百四十年、復立公議、而土耳其允之、四國乃令阿里讓還從前竊據之地、惟保其埃及一國、得傳及後代而已。

一千八百三十年間、比利時叛荷蘭自立、五大國會於倫敦、公議其事、仍不廢其前時建立荷蘭之約、惟重議章程、改之以合時宜、其所以行此權者、蓋欲保諸國之安也。

第十一節
比利時叛
五國議之

第十二節
各國自主
其內事

此事公議已久、其居間管制之者、或和而管之、或強而管之、余已細述於他書內、今不詳錄、比利時既自立、五國認之、荷蘭後亦認之、與之立約焉。

各國自主其事、自任其責、均可隨意行其主權、惟不得

有礙他國之權也、其國法、

所謂國法者、即言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並君權之有

限無限者、非同尋常之律法也、或定或改或廢、均屬各國主權、他國若

無約據特許、或並非勢不得已而自護、則不可管制之、蓋不可管制者、經也可管制者、權也、權者、被勢所迫、不得已而為之也。

此國遭內亂、彼國前來、欲為調處、本為正例、若戰者允

第十三節

他國與聞
或歸事相
請或未事
有約

許則來者即有權可主持於其間或此國早有約據許
彼國遇事便可居間管理保護則雖此國未請其調處
亦得有權矣前時日耳曼諸邦血戰三十年之久以禦
奧國而護其本國與本國之教理至一千六百四十八
年間復和法蘭西瑞典威敦二國與日耳曼立約保其國
法即此例也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瑞士之日內哇一邦內亂伯爾尼
蘇黎二邦與法國共議前來為之調處蓋三邦前有盟
約如此也調處既成復起釁端二邦與法復居間管理
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二邦與法蘭西薩爾的尼復

主持於其間然此事尚有不合於理蓋依公法自主之
國不拘大小皆不得奪其權也

瑞士近日國法亦為五大國於一千八百十三年居間
管理之維也納公使會後認瑞士國法為諸邦合盟之
綱領瑞士亦以之保護各邦法度也

日耳曼內各邦若請總會亦可以同例保其邦內法度
總會既保之凡爭端因解其國法行其國法而起者皆
歸總會折斷

美國合邦之大法保各邦永歸民主無外敵侵伐倘有
內亂而地方官有請則當以國勢為之弭亂

盟邦互保

第十五節
當作第十
四節疑原
本有錯誤
立君舉官
他國不得
與聞

第十六節
當作第十
五節立君
舉官而他
國可與聞
者

凡自主之國就其內政自執全權而不依傍於他國其
君主官長可以自行揀擇其國法可以自為議定若君
位係世傳則嗣君必依國法而定或因嗣續而起爭端
則本國亦可自理不必他國居間管理約束也若民主
之國則公舉首領官長均由自主一循國法他國亦不
得行權勢於其間也

以上一條為常例大綱而間有異者惟因其國早有合
盟保護居間管理等約或因他國欲居間管理以自護
而免貽亂於大局因為之共議章程也即如前百年西
班牙巴華里奧地利三國各有爭位之內亂他國起兵

而居間管理其事凡歐羅巴內此國循其國法當自選
其君而他國居間管理以定之不僅此三事也即如日
耳曼之統主波蘭王羅馬教皇屢因他國主持其間為
之定位然欲因以前曾行之事便為後日可行之事則
非矣若公舉教皇一事不但為羅馬君亦為天主教魁
故臨公舉時舉法西三國之君皆可與其事依古例三
國之君各有權可除爭位者一人則此人即不得舉為
教皇矣

又十六節
西葡立君
英法與聞
之

西班牙葡萄牙前有君位之爭而英法於一千八百三
十四年與二國合立約據居間管理其事其所以居間

管理之故有二。一則因前有約據許其如此而行。一則以其事與歐羅巴大局相關。不但於其西南邊隅有涉也。故不得不行之。四國橫連起由何事并其各條章程。在他書曾略爲記載。茲不贅述。惟擇其大端而錄之。欲詳其事。必考大英國會因其章程所興之公論。

有爵士畢耳者。并其同人。雖皆辨其事之不宜行。至於不守經而從權。准英民投西軍。亦未嘗以爲不可。依四國橫連之約。英當助軍器水師於西。亦未有不認其應爲。然使無宣戰明文。而徒默爲助兵。恐此助兵一條。於公法之統例。有所難合。卽令大英因前約有當助之分。

猶不能有權以阻他國運軍器於西之敵國也。蓋無明詔宣戰。卽無權以攔截局外者行船於大海焉。

又云。英國有律。禁民投外國之軍者。以此律暫置而從權。直爲帶兵而居間管理他國之內政也。夫其不應居間管理。英國曾以爲經。而其或有從權者。惟因事急地近。與國事有危險關係。徒以西有此國法。英卽有此裨益。而居間管理之。則其不可居間管理之大經全廢。而弱國之有強鄰者皆危矣。蓋英君若准兵民投外國之軍。且准借英地而入營。此一事也。謂英使勢助他國。以彈壓其民也可。况國會紳房議論出外投軍一例。有一

條云君合議部遇事可暫置常禁人謂此條非也蓋無出外投軍之特禁則英民便可擅投他國而不獲罪也若君合議部遇某國有戰便可出令暫置其禁則謂英國帶兵而助彼國也亦可

巴麥斯敦侯答辨其事有二

一四國所以橫連約內明言並無他故惟保西班牙葡萄牙內安也而其所以保安惟有一法即逐西班牙太子不准住葡萄牙太子即歸西班牙約內另添章程以制其事內一條云西君須用軍器若干英君當借之更以水師助之諸國之公師皆以一國如此允許助兵即

是與同彼國之戰爭也若允許以水師助之則為同戰更明矣倘以邇來我英國君主合議部出令置禁為與同西班牙之戰而非之殊不知四國橫連之盟其所另添之條款早已使然矣

一至他國以英為鑑而居間管理則英所以問理之故出於約而其所以立約之故乃保執權者所認之真主也若爭位致戰或國內長亂公師皆以他國有權出於其間而隨意為助然此權苟非萬不得已之事則不可行也但諸國莫不有此權也此國行之彼國亦可行之此國助此黨彼國助彼黨但其助彼助此必當豫慮後

事決無新制律例、決無啟釁端也、遇事必斟酌其利害、此事豈獨不然耶、余所爭者、無他、惟欲辨其所非之事、本不離於英國約內所當爲之分、並不開新例、而於公法、自無所不合也、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488636768